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70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實施，擬訂「新建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管理機制」，並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條之6規定及內政部109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894號令、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109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398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管理機制」：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110年1月1日後之案件，辦理方式為申請使用執照時，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檢具自主檢查並簽證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為原則，並依前開機制訂定「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

(二)修正「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110年8月1日後及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使

用外牆壁磚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具出廠證明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三、配合部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程序修正及111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一併修訂「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相關表單申請人請至本局官網：<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下載使用。

四、隨文檢附「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及「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1份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